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凡甲科技或該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每張面額壹拾萬元，共計貳仟張。保留承銷總數之10%，計200張，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另承銷總數之90%，計1,800張，由證券承銷商採詢價團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團購作業於102年10月16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詢價團購張數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團購張數	合計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150張	1,350張	1,500張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02)2382-3206	40張	360張	400張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02)2327-8988	10張	90張	100張
合計			200張	1,800張	2,000張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本次詢價團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經與凡甲科技共同議定承銷轉換溢價率為101%，並以102年10月23日為基準日，取凡甲科技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3個營業日、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分別為24.55元、24.47元及24.47元，擇一者即24.55元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4.80元整。

三、認購數量

每一團購人之最低認購張數為1張，最高認購張數為180張。

四、配售方式

(一)主辦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團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辦理。

五、配售後通知及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團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認購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並將認購繳款通知以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配人繳款，受配人應於繳款日內(即民國102年10月25日)向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及其總行所轄各地分支機構辦理繳交價款手續。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未受配人之團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四)「認購通知書」及「認購繳款通知」均不得轉讓。

六、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期、方式及特別注意事項

(一)凡甲科技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0月31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

(二)受配人帳務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配人須立即至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有價證券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上櫃掛牌買賣，預定上櫃日期為102年10月31日。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有關凡甲科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於詢價團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上述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http://mops.t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免費下載。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資料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http://www.sfi.org.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trust.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egasec.com.tw

九、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簽證意見
9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 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 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 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 林谷同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凡甲科技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三、該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凡甲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凡甲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凡甲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錦峰
承銷部門主管：黃崇健